

111 學年度國立旗美高中辦理繁星推薦入學作業實施計畫

109/12/15通過
110/12/08修訂

壹、依據：

- 一、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甄(111)字第 1101910051 號。
- 二、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招聯字第 1100000332 號。
- 三、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 110.08.03o 教育部 臺教高(四) 字第 1100093889 號 函 核定

貳、組織

- 一、成立「繁星推薦入學推薦委員會」，校長為推薦委員會主任委員，下設執行秘書一名，由教務主任兼任，負責會議之召集與督導推薦作業。
- 二、委員會委員包含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三年級導師、註冊組長及試務組長組成。

參、推薦委員會職責：

- 一、加強宣導繁星推薦入學方案，招生等有關事項。
- 二、訂定一作業實施計畫(含組織、作業程序、進度、遴選方式與標準等)。
- 三、依據「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繁星推薦招生規定」之規定審理學生資料並決定推薦名單。
- 四、檢討年度推薦作業工作。

肆、推薦作業程序：

- 一、宣佈辦理推薦作業:公布本校推薦程序，包括公布排名、接受申請、審查資格、辦理推薦與公布推薦名單。
- 二、推薦報名時，學生得依招生簡章彙編之各學系(組)要求，繳附相關證件。
- 三、推薦條件
 - (一) 高中全程均就讀國立旗美高中之應屆畢業生，不含轉學生、及借讀生。
 - (二) 推薦之學生須參加大學入學考試中心辦理之 111 學年度學測，且學測各科成績符合擬推薦系學系(組)之規定。
 - (三) 且高一，二，三上「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之平均成績符合各校系要求之校排名(20%, 30%, 40%, 50%)。

四、比序標準

(一)符合推薦資格者於規定時間，上網選填學校學群及科系。學校及學群相同者，依下列比序決定推薦順位：

- 1.在校成績百分比
- 2.各大學校系訂定之分發比序 (參見附件 1)
- 3.在校五學期學業總平均
- 4.若仍相同，則以學測能力測驗之國文、英文級分、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依序比較。

(二)同一所大學，同一學群最多二名，依選填志願結果公告推薦名單。

(三)重要事項：

1. 學群分類不同於類組。學生可選填任何學群的志願，但需自行考量生涯規劃。
2. 欲參加校內推薦的同學，務必參加校內正式選填，否則視同放棄，不得再要求參加
3. 校內選填截止後，不得要求更改志願序。
4. 分發後，獲推薦生不得放棄推薦校系。

伍、探究與實作成績計算：

- 現行的探究與實作成績登入為對應開課主科，甄選會於「110.11.17 繁星及個申試務說明會議」說明已開放各校將成績同時登錄開課主科及跨科目，由校內推薦委員會決議其成績之計算方式。(詳見附件 2)
- 本校決議將成績同時登錄開課主科及跨科目。

陸、進度流程：111 學年度大學多元入學校內作業預定進度，時間以實際發生為準

柒、辦理推薦報名、公布名單

(一) 由推薦委員會依招生簡章彙編規定將推薦同學資料表件及報名費等，送交大學甄選委員會進行報名手續。

(二) 推薦委員會轉知學生錄取與否，同時公布錄取名單，並存檔備查。

捌、本實施計劃經本校推薦委員會討論通過後，陳請 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繁星系統變動比序概念

- 陳小明
- 校排1%，擅長英文
- 學測成績：國7英10數6社7
- 王大同
- 校排1%，擅長自然
- 學測成績：國7英5數5自10

在繁星系統填寫自己理想，又符合標準規定的志願序

志願1 台大第一學群外文系

志願2 成大第一學群國貿系

志願3 中大第一學群企管系

志願1 台大第二學群機械系

志願2 成大第三學群生物系

志願3 中興第二學群資訊系

1. 在校成績百分比小明與大同均為 1%

2. 依二生所填之**第 1 志願科系(例如小明是台大外文、大同是台大機械)**之分發比序。將**各項成績轉換為在校百分比**後進行比序。

- 陳小明
- 校排1%，擅長英文
- 學測成績：國7英10數6社7
- 王大同
- 校排1%，擅長自然
- 學測成績：國7英5數5自10

1. 台灣大學第一學群外文系

1. 台灣大學第二學群機械系

科系	簡章比序項目1	簡章比序項目2	簡章比序項目3	簡章比序項目4
台大外文	校排名	學測國文	學測英文	學測社會
台大機械	校排名	學測國文	學測自然	學測數學

系統會進行一個轉換，例如把學測分數轉換成全校百分比。

科系	系統比序項目1	系統比序項目2	系統比序項目3	系統比序項目4
小明:外文	1%	學測國文為全校前5%	學測英文為全校前3%	透過系統找到最適合推薦到該學群、及最具學系優勢的人。
大同:機械	1%	學測國文為全校前5%	學測自然為全校前1%	

臺灣大學的推薦順序: 王大同(台大第二學群)先，小明第二

3.前兩項比序均相同故比到第三項。大同 1%優於小明 3%，故大同獲得優先推薦順位。



自然領域「探究與實作課程」成績輸入說明

依據教育部大學多元入學工作圈暨考招長程案議題規劃小組聯席會議決議

- ◆ 推薦學校應依各相關課程綱要規定，按其於高級中等學校課程計畫平臺填報之授課科目，分別對應輸入於物理、化學、生物、地球科學之科目成績內，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學校填報完竣存檔後，於【課程一覽表】之呈現畫面如下圖。

自然領域	物理	2	(2)	2	0			4	說明：二上物理會課科目(物理、化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高一物理對照 說明：二下生物會課科目(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高一生物對照
	化學	(2)	2	0	0			2	
	生物	2	(2)	0	2			4	
	地球科學	(2)	2	0	0			2	



例如上圖課程計畫平臺之「探究與實作課程」填報於「物理高二上」及「生物高二下」，其成績即輸入於繁星推薦上傳成績「物理高二上」及「生物高二下」科目欄位中，由校內推薦委員會決議其成績之計算方式，並於校內公布後審慎辦理。

➢ 每一課程以2學分規劃，並於「素、課程及教學規劃表」之「(一)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須列出其所授科目(至少2科)之教學內容規劃，如下圖所示範例。

➤ 物理二上合跨科目(物理、化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A								
英文名稱									
授課年級	二上		學分總數		2				
課程屬性	☑基礎探究、☑跨領域科目課程、☑跨領域科目課程、☑高中(職)、☑探究課程、☑特異需求、☑其他								
課程目標與內容	☑物理、☑化學、☑自然、☑生物、☑地球科學								
➤ 生物二下合跨科目(生物、地球科學)之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課程名稱	中文名稱：自然科學探究與實作課程B								
英文名稱									
授課年級	二下		學分總數		2				
課程屬性	☑基礎探究、☑跨領域科目課程、☑跨領域科目課程、☑高中(職)、☑探究課程、☑特異需求、☑其他								
課程目標與內容	☑物理、☑化學、☑自然、☑生物、☑地球科學								



「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計算

- ◆ 將學生高一至高三上共計五學期學業總平均相加總和除以5，計算至小數點第2位(第3位四捨五入)，即為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
- ◆ 依照學生在校學業成績高低排序，再依該校每百分比人數即可得出每位學生之「在校學業成績」全校排名百分比。

序號	姓名	在校學業成績(百分比)	在校學業成績(分數)	(高三上)學業總平均	(高二下)學業總平均	(高二上)學業總平均	(高一下)學業總平均	(高一上)學業總平均
1	林小飛	1%	90.56	90.2	93.6	91.1	89.2	88.7
2	派大星	1%	89.68	88.5	89.2	90.8	91.7	88.2
3	湯瑪士	1%	88.48	87.3	90.6	89.4	87.3	87.8
4	哈洛	1%	88.24	86.1	90.6	89.4	87.3	87.8
5	李大同	1%	88.22	88.8	90.3	87.9	87.1	87
6	章魚哥	2%	87.68	87.1	88.6	89.8	85.6	87.3
7	柯博文	2%	87.28	86.5	86	88.2	88	87.7
8	林大日	2%	87.12	86.1	87.3	88.4	86.9	86.9
9	詹姆士	2%	86.92	85.9	87.4	88.1	87.2	86
10	香吉士	2%	86.88	86.1	89.4	89.2	84.2	85.5
11	金大傳	3%	86.88	85.6	86.6	86.5	87.2	88.5

例：某校符合推薦資格之高三在學人數為473人，該校學生在校學業成績如左表：

$$\begin{aligned}
 &86.1 + 90.6 + 89.4 + 87.3 + 87. \\
 &8 = 441.2 \\
 &441.2 \div 5 = \\
 &88.24
 \end{aligned}$$



「在校學業成績」、國語文、英語文等2科以及各藝才班對應之音樂、美術、舞蹈、體育等4科之「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遇有同分時，同分之學生將進行同分參酌，依序以「高三上總平均」、「高二下總平均」、「高二上總平均」、「高一下總平均」、「高一上總平均」之順序辦理；其餘「單科學業成績總平均」依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之授課實務，不進行同分參酌。

